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具备可操作性，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及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上述事实已满一年。国投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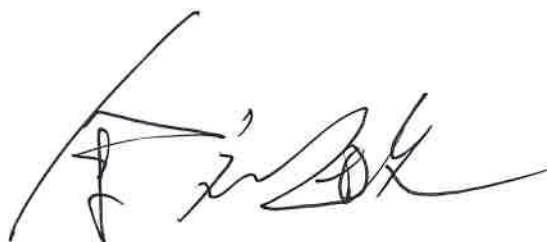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as specific characters.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波' (Li Yong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